T027N13-1A《行政法完全攻略(一)》修訂表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6	倒數第 10 行	國防行政 行政 、國家幣制等行政事務	<u>國防行政</u> 、國家幣制等行政事務	贅字
19	第1行	(二)依司法院 <u>大法</u> 會議之見解	(二)依司法院 <u>大法官</u> 會議之見解	缺字
21	釋字第 348 號 第 1 行	由教育部發布之「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 <u>係</u> 公 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」	由教育部發布之「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 <u>系</u> 公 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」	錯字
22	釋字第 518 號 第 2 行	如有爭執自應循 <u>「民事訴訟程」序</u> 解決。	如有爭執自應循 <u>「民事訴訟程序」</u> 解決。	標點
24	第 15 行	行政法各論的範疇,是針對 <mark>範</mark> 特定人	行政法各論的範疇,是針對 <u>規範</u> 特定人	缺字
25	第21行	行使行政司法權之機關爲:訴願審議委員會	行使行政司法權之 <u>單位</u> 爲:訴願審議委員會	修正
36	第13行	警察事務均屬行政 <u>行質</u> 之事務。	警察事務均屬行政 <u>性質</u> 之事務。	錯字
37	第 22 行	(如符合重大 <u>公立</u> 利益之原則,且對適用的相對人有利等)	(如符合重大 <mark>公共</mark> 利益之原則,且對適用的相對人有利等)	錯字
55	申論題參考答案(一)第4行	國家權力應分屬不 <mark>屬</mark> 機關掌理,	國家權力應分屬不 <mark>同</mark> 機關掌理,	錯字
56	第 20 行	違反辦法之 <u>罰責</u> 規定,	違反辦法之 <mark>罰則</mark> 規定,	錯字
64	第9題	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,認為身心障 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:「非本法所 稱視覺障礙者,不得從事按摩業。」係違反下 列何法律原則? (A)平等原則 (B)公益原則 (C)信賴保護原則 (D)誠實信用原則		缺字
79	倒數第2行	國家賠償法第2條 <u>1項</u> 規定:	國家賠償法第2條 <u>第1項</u> 規定:	缺字
82	第5行	法律規範解釋階位較低的法律規範的	法律規範解釋位階較低的法律規範的	順序
83	倒數第 17 行	不確定法律概念藉由解釋與予具體化後,	不確定法律概念藉由解釋予以具體化後,	錯字
93	倒數第2行	公務員對於其 <u>身份權</u> 或財產權遭受侵害下,	公務員對於其 <mark>身分</mark> 權或財產權遭受侵害下,	錯字
96	申論第九題	九、說說明國家與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從	九、請說明國家與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從	錯字
102	第16行	故宜蘭政府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	故宜蘭縣政府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	缺字
105	第4行	(二)行政法人 法 之意義:	(二)行政法人之意義:	贅字
111	第7行	於地方由 <mark>縣、市政府</mark> 建設局管轄。	於地方由 <u>直轄市政府</u> 建設局管轄。	更正
156	本頁特定詞	身 <mark>份</mark>	身 <mark>分</mark>	錯字
170	倒數第9行	公務員必須明確 <mark>律</mark> 遵守保密之義務。	公務員必須明確遵守保密之義務。	贅字
186	倒數第8行	可分爲司法懲戒與 <mark>司法懲處</mark> 責任:	可分爲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責任:	更正
188	倒數第5行	第十二條關於撒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,	第十二條關於撒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,	錯字
191	第8行	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,採書面審理爲則	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,採書面審理爲原則	缺字
197	釋字 266 號	身 <mark>份</mark>	身 <u>分</u>	錯字
198	表格	因違法、廢弛 因違法、廢弛 職務或失職 職務或失職 行為,依公務 行為,依公務 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處 特別規則處 之	因違法、廢弛 因違法、廢弛 職務或失職 職務或失職 行為,依公務 行為,依公務 員懲戒法之 相關規定處 或特別規則 處之	缺字
199	第3題	依據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下列何種處分非屬懲戒處分?休職 (B)記過 (C)減俸 (D)記大過	依據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下列何種處分非屬懲戒處分? (A)休職 (B)記過 (C)減俸 (D)記大過	缺字
202	倒數第2行	A 應可依公務人員保證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。	A 應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濟。	錯字

206	第5行	係立於與私人相當之地爲所爲之營利行爲,	係立於與私人相當之地位所爲之營利行爲,	錯字
208	申論第二題 第2行	法 法律 <u>所有</u> 衝突或牴觸之虞時,	法律 <u>有所</u> 衝突或牴觸之虞時,	錯字

(更新日期:2013-08-27)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